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93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徐伯權

被告 賴尚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99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駕車不慎，碰撞原告保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使系爭機車受有損害，嗣經原告送修估價新臺幣(下同)18,050元(零件16,000元、工資2,050元)，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理費等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理賠計算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

則」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參以行車執照，該車出廠日為110年11月（推定15日），至111年11月19日車輛受損時，系爭機車應以1年1月期間計算折舊。則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7,09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費用，系爭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為9,142元（7,092+2,050=9,142）。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有未讓幹道車先行之過失，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機車駕駛人，亦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之過失之過失，足見，系爭機車駕駛人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依法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審酌車禍發生過程、現場路況之整體情狀，認原告、被告應各負擔百分之30、70過失責任。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6,399元（計算式：9,142×0.7=6,399，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減縮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7 書 記 官 林佩萱

08 附表

09 -----

| 10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11 第1年折舊值   | $16,000 \times 0.536 = 8,576$            |
|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6,000 - 8,576 = 7,424$                 |
| 13 第2年折舊值   | $7,424 \times 0.536 \times (1/12) = 332$ |
| 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7,424 - 332 = 7,092$                    |